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公告

- (1)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建議不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此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1)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惟須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週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款修訂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會計準則條款（即第216條）進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公告附錄一對《公司章程》第216條的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

(3) 建議不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建議不續聘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現為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不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不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iv)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